## 20130825【哲學星期五】黃國昌:反罷免的戒嚴罷免權 p2

他們的公務人員在行使團體協約權的時候,也就是我們一般概念上面的勞工團結權的時候,當那個州長要加以限縮的時候,那有一派的立法委員,他們的議員支持這樣子一種基本權勞工團結權的限縮,但是作為一個公會他們的組織運動,就開始target那些支持限縮公會團結權的議員,那展開罷免的行動。那最後他們所提的罷免的對象不是只有單一,而是那次的法案當中支持這樣子的一個議案的議員,雖然最後只有兩個議員被拉下來,因此從議會裡面被拉下來了,但是對於美國草根的公民運動卻提供了一種可能的啟示。

那因此在今年各位如果開始去看一些美國當地的新聞的話,會發現說,在一些州他們的罷免的運動受到的關注已經不限於在州的層次,而是在,以新聞報導的觀點來講,已經有national coverage,他把它當成是一個全國的議題連加以處理,罷免權的行使是不是說只有在總統制的國家才會有呢?你如果說比較浮面的去看說,目前內閣制的國家的確採行罷免制度的非常難找,但是並不代表說在內閣制的國家當中,罷免權的行使,當一個代議士他違反了選民的託付的時候,他們沒有思考過任何的機制把他拉下來。

在PowerPoint上面秀的兩段話是在,英國在2008、2009年的時候,因為出現了許多議員他們濫用職權的事情,那因此以內閣制著稱的英國開始去思考說,英國是不是應該要採用罷免的制度?不管是工黨、不管是保守黨、不管是自由民主黨,他們所採取的立場是一樣的,也就是英國應該要有罷免的制度。在2010年自由民主黨跟保守黨他們所組成的聯合政府,在競選的過程當中,他們就承諾選民,當他們選上了以後,他們要建立英國罷免的制度。

那只不過說他們在討論建立罷免制度的時候,有兩個思考的方向,一個思考的方向是,這個代議士他必須要做了很嚴重的惡行,譬如說貪汙,透過某一定的機制去認定他這個惡劣行為的存在以後,才可以展開罷免;那另外一種制度呢是,在法條的規範上並沒有去限定說,你必須要有什麼樣特定種類的犯罪,或者是說在法條上面有列舉清楚的事由,才能夠去行使罷免權,如同各位在第二段話裡面看到的一位非常年輕的議員,他是一個保守黨的議員,他所講的說:真正的罷免的制度應該要允許人民把他們的代議士,以任何的理由踢出國會之外,只要多數的選民對於那樣子代議士能夠代表他們、表達他們的意見,已經喪失了信心的時候,這個時候選民就應該要有這樣子的權力。

那這兩種軸線不同的考慮,某個程度上也反應出來說,在世界上面對於整個 罷免的制度,從需不需要有法定的特定事由,要不要有一定的犯罪行為當作類型 化的基準,切開來兩種基本的類型。那我國所採取的是什麼樣的制度呢?

下一頁,剛剛清楷兄已經從17條跟133條的規定當中,很清楚的看到了說, 我們憲法裡面對於人民參政權的賦予,除了選舉以外,事實上還有罷免以及創制 複決,那所謂的創制複決也就是一般目前惡名昭彰的鳥籠公投法,鳥籠公投法去 限縮了作為創制複決直接民權這樣子一種權利的行,這樣子一種權利的行使方式, 罷免在某個程度上面,可以說是直接民權的一種展現,那今天說到越後面的時候, 各位開始會慢慢地發現說,目前我們現行的法律對於罷免權的限制還在戒嚴,這 是一個戒嚴時期的罷免法,那這句話要怎麼說呢?今天到最後面的時候,可能各 位開始會比較清楚的感受到。

不過我們先看看,依照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了落實人民的罷免權以及選舉權所制定的這個法律,它就立法委員的部分,區分兩個類型,第一個是區域立委你必須要就職滿一年才可以罷免,目前在立法院裡面的立法委員,他們的就職已經滿一年了,因此憲法133實踐聯盟選在這個時間點上面,準備要開始進行這樣的運動,在法律上面是沒有障礙的;第二個部分是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不適用罷免的規定,我一直有在關心憲法133,不管是連署的網站或者是臉書上面很多的朋友在上面的留言,有不少的留言是希望能夠罷免不分區的立委,問題是目前法律的規定,規定不可以罷免不分區的立委,這樣子的規定合憲嗎?

下一頁,這個問題事實上在1994年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做成331號解釋的時候,他就提供了一個非常直接的答案,結論是這是一個合憲的限制,不分區的立法委員不可以透過罷免的方式予以移除,理由是說:全國不分區如果是按照政黨的比例產生,不是由選舉區的選民以投票的方式選出,從憲法133條規定說,由原選舉區選民以投票的方式予以罷免這樣子的規範,就沒有適用的餘地,因此人民的罷免權也因此而受到了限制。大法官也有想到說,那萬一這種不分區的立委他做得太誇張的話,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予以淘汰呢?他提供了一個答案,他說此種民意代表如果是由政黨依其得票比例分配名額當選,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就喪失他當選的基礎。

最近的一個案子,因為大家對於《會計法》的爭議都非常的熟悉,四個黨的 代表在一個密室當中,通過了一個可恥的修法,想要把公款私用、喝花酒的大哥 從監獄裡面拯救出來,這件事情參與的立法委員誰負了什麼樣子的責任?我們最後看到的是,有一個政黨的,他把他的不分區立委開除了黨籍,他就喪失了立委的資格,當然那個政黨跟他所開除的黨員之間,彼此之間有什麼樣子的糾葛,作為一個公民,老實說我不是那麼關心這件事情,我關心的是,終於最起碼有一個政黨為了這件事情負責。我比較好奇的事情是,民眾在監督的時候、媒體在監督的時候,怎麼從來沒有去問其他的三個政黨,做了這麼離譜的事情,你們到底負了什麼樣子的責任?

下一頁,剛剛所提到,我們不需要有什麼樣特定的事由,就可以發動罷免權,在大法官釋字401號解釋,再度的闡釋,那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所以出現是因為,當時立法委員希望透過修法的方式,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去限定,限定說如果憲法73條賦予立法委員言論以及表決的免責權,那這個時候就他在院內所行使的表決權,以及他在院內基於問政所提出來的言論,就不應該讓它可以成為罷免的事由,希望透過罷免權限縮發動的可能性,來去限制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法案,那時候有一批立法委員認為違反憲法的規定,因此在這個法律案修正通過以前,就提出了大法官釋憲的聲請,那大法官做出的解釋是,133條是憲法基於直接民權的理念,所設置的制度,立法委員就任一定期間之後,選舉人可以就其言行操守、議事態度、表決立場予以檢驗、監督,負政治上面的責任。從這個角度上面來看的話,對於提議罷免的理由,當然沒有限制的必要。

雖然我們的憲法以及大法官解釋要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罷免權的 行使,不可以去增加事由上面的限制,但是在實際要怎麼樣推動罷免的這件事情上面,卻是限制重重。

下一頁,罷免要怎麼進行呢?第一步是提案的階段,首先針對你所要罷免的區域立委,在那個選舉區裡面的選舉人當中,你要找到三位的領銜提議人,同時領銜提議人還要再找到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提議人,才能夠完成第一階段提議的工作。那什麼是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呢?指的是被罷免人當選的那個時候,而不是罷免的那個時候,他當選的那個時候,也就是上一次我們投立法委員的時候,在2012年的時候所投票的時候,那個時候選舉人的總數,那誰是選舉人呢?選舉人指的是20歲以上沒有受監護宣告的國民,監護宣告就是我們以前一般所謂的禁治產的宣告,你如果有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被法院宣告監護的話,那這個時候你就沒有選舉權。而必須要在該選舉區上,從罷免案提出的那

一天開始計算,往回計算,你要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你才是選舉人。

以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講,下一頁,如果說A選區它前一次選舉人的總數,就 是有選舉權投票人的總數是28萬8千人的話,則在第一個階段提議的人數要5760 個人,才能夠完成第一階段提議的工作。